

绿染香山满城春

——1992年—2003年中山市城市绿化上台阶建设历程

□赵盈

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1983年中山撤县建市以后，城市绿化工作一直受到中山市委、市政府的重视。早在1992年，中山城区就通过广东省绿化达标验收，被广东省委、省政府批准为绿化达标城市。此后，中山市委、市政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确定了建设园林城市的目标，并围绕这一目标，加大投入、科学规划，不断提高城市园林绿化水平。1993年，中山市被林业部评为“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单位”和“全国森林资源林政管理先进单位”；1994年，中山市被建设部授予“全国园林绿化先进城市”；1996年3月，中山市被评为“全国绿化先进单位”、荣获“全国城市造林绿化十佳城市”称号，5月，又获得“国家园林城市”称号。

1996年5月获得“国家园林城市”殊荣之后，中山市突出环境建设，始终把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作为城市建设的一个重点来抓，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不断巩固和发展“国家园林城市”成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先后获得联合国“人居荣誉奖”（1997年）、“国家环保模范城市”（1998年）、“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1999年）、“中国优秀旅游城市”（2000年）、“全国畅通工程模范城市”（2001年）等多项国家级荣誉。

一、完善顶层设计，提高城市绿化水平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山市委、市政府积极响应广东省委、省政府“十年绿化广东”的口号，以“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的指导思想大力发展中山的城市绿化，努力提高园林绿化水平。

规划是城市建设的灵魂。中山市一直注重发挥规划在城市建设中的龙头作用，规划先行，不断促进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的水平。早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中山市规划委员会、市规划办就邀集省内一批城建专家，共同编制了《中山市城市总体规划》。1994年，按照中山市政府的部署，市规划局聘请了中国城市规划设计院的专家来中山，用了3个多月的时间，先后查阅档案、搜集资料、实地勘察，完成了编制《中山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1994—2010）》（以下简称《规划》）并纳入《中山市城市总体规划》。《规划》提出了在近期（1994年前）城市绿地率不低于30%，覆盖率不低于35%，城区内新建、改建和扩建单位预留绿化用地新城区不低于30%，旧城区不低于25%的标准；同时结合建设部颁发的园林城市十项标准，编制了《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确定了园林特色、发展方向和骨干树种，人均公共绿地不低于8平方米的要求。而远期规划（到2010年）城区要发展到100平方公里，人口90万人，绿地率46%，人均公共绿地17平方米以上的较高标准。在建设实践中，为实现高起点和高标准的要求，中山采取了派出去和请进来的做法，先后考察了北京、威海、大连、珠海、深圳等市，又由主管绿化的副市长率队考察了日本、新加坡以及欧洲、美洲多国城市园林建设与设施，吸取了经验教训后，在城区重点绿化工程项目建设时，成立专项建设指挥部，统筹安排规划设计、施工验收来确保工程质量。为了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绿化管理，保障城区绿化水平，在《规划》的基础上，中山市又制定了《中山市中心城区经地建设规划标准与管理细则》，严格规定了各类绿地的建设规划标准，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确保绿地建设。在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中，城市绿化工作遵循“保护旧区建新区，建好新区改旧区”的总的规划方针，按照《规划》要求留足园林绿化与山水景观用地，有计划地进行建设。

所谓“三分种，七分管”，管理的优劣直接关系到城市绿化的效果和成败得失。中山市历来重视绿地管理工作，通过管理体制改革、制定相关管理条例等多种方法，提高园林绿化的管理水平和成效。中山市城区公共绿地绿化实行市、区二级管理、专业队伍和群众管理相

结合。公共绿地、道路绿带、防护林地工作由职能部门园林处负责管理，分别由 3 个绿化维护站按划分范围负责管理维护，定员定额定任务、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住宅区和街巷绿化由各区办事处负责管理；单位附属绿地由单位负责管理。各区办事处分别设有绿化管理队，机关单位设有绿化管理员，园林处不定期向办事处和单位进行技术指导，形成了园林职能队伍与各区办事处的专业管理网络。经过多年的努力，中山市层层落实责任制，精心维护，为绿化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了牢固基础。

为提高管理水平，从 20 世纪 80 年代起，园林管理处不断探索管理体制改革的。园林处对下属的企事业单位，分别采取企业管理、经济承包和自负盈亏的管理责任制：其中 3 个绿化站、紫马岭公园管理处等事业性单位，采取定额补贴，超支不补的责任制；园林工程公司、绿化队、苗圃和逸仙湖公园管理处等采取核定上缴、超利润提成的管理办法；对于商贸性质的发展公司、贸易行、建材门市部等，则采取利润上缴的方式管理，上缴利润用于补偿城区绿化拨款不足部分。2002 年 6 月起，原中山市园林管理处全面改制为国有企业，更名为“中山市园林建设发展总公司”。同年 7 月，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干分离的原则，事业编制的中山市园林管理处重新组建，从过去直接组织参与园林绿化管养作业服务，转变为对城市园林绿化进行监督管理。此外，在 1996 年成立中山市城区绿化委员会的基础上，2002 年 12 月中山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协调小组成立，代表市政府协调城市园林绿化及创先评优工作。重组后的中山市园林建设发展总公司以合同形式受中山市园林管理处委托，具体负责城区园林绿化的管理养护作业。各区办事处分别配置专职绿化人员，管养区属公共绿地及道路绿化；各单位及住宅小区雇请专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管养其所属绿化带。

1992 年 4 月，中山市政府印发《中山市城区绿化管理实施细则》。按照细则的要求，中山市设置了园林派出所和城市监察管理园林中队，查处破坏绿化行为。在 1996 年取得“国家园林城市”称号后，中山市认真总结了执行《森林法》《环境保护法》《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广东省绿化条例》的情况，并根据中山市实际情况，在《中山市城区绿化管理细则》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山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管理规定》，明确规定今后凡是需要迁移、砍伐、更新树木，借用、占用绿地，都必须经过严格审批。2002 年年底，中山市建设局出台了《中山市城区绿化管理办法》；同年 8 月，中山市政府颁布《中山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这些行政法规的制定实施，保证了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使园林绿化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有力地促进了园林绿化事业的发展。

在依法治绿的同时，中山市还加强了行政执法工作，成立了城市监察大队园林中队，对破坏绿化、侵占绿地的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予以处理，1997 年—2002 年间，共查处违章侵占、破坏园林绿化行为 245 宗，做出行政处罚 165 宗，批评教育、纠正违章行为 80 宗，有力地打击了破坏园林绿化的行为；1996 年—2002 年，中山市城区没有发现破坏城市绿化的重大案件，有效保护了城市绿线，为园林绿化的发展提供了保障。2002 年 12 月，城市园林执法工作移交新成立的城管执法局集中进行。该局成立后，进一步加大了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执法力度，3 个月内就处理破坏绿化的违法违章案件 92 宗，有效地巩固了城市园林绿化成果。

二、多措并举抓好园林绿化管护工作

改革开放后，城区园林绿化工作受到了中山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尤其是在 1987 年开展新城区建设后，城区各项建设与园林绿化工作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截至 2003 年 5 月，中山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1247.2 公顷，绿化覆盖率达 38.34%；建成区绿地面积 1142.5 公顷，绿地率达 35.12%，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10.78 平方米。

居住区绿化是城市绿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改善居住区生态环境和美化生活环境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改革开放后，中山经济快速发展，居住区绿化建设也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粗到细的发展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初，中山市政府总结过往居民区建设的经验，

提高绿化意识，“重视环境，着眼民生”，先后建成了柏苑新村、松苑新村、东明花园和竹苑新村等一批绿化率高、绿化建设较好、环境舒适的住宅小区，绿化规划设计和园林艺术水平有了很大提高。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居住区环境越来越重视，各房地产商顺应市场需求，坚持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思想，努力营造富有创造性、艺术性、实用性的生态环境，涌现出雍景园、天明花园、永怡花园等一大批园林式居住区，居住区绿化水平达到较高的层次。1997年10月，因在改善人居住房环境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联合国人居中心将“联合国人居奖”颁发给中山市。住宅小区雍景园和阳光花地分别荣获“国家小康住宅示范小区”称号，而雍景园更在2000年囊括了“国家小康住宅示范小区”6项金牌。随着房地产开发建设的升级，中山市新建小区内的园林景色更亮丽，建筑风格多样，既有岭南派园林风格，又有异国风貌的西式园林，为绿化、美化环境增添亮点。截至2003年5月，中山市居住区绿化面积达1378311.53平方米，中山市城区居住区的绿化率达100%。

在城市单位园林绿化建设方面，中山市委、市政府将单位的园林绿化任务责任到人，使各单位日渐认识到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将园林绿化纳入工作的议事日程，加大资金投入，想方设法增加绿化量，不断提高单位园林绿化的艺术水平。经过多年的努力，中山市的单位附属绿地在绿化规划、建设、管理方面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涌现了一大批园林式单位和园林绿化先进单位。1996年，中山市共评选出园林式单位22个，园林绿化先进单位36个。在此基础上，中山1999年再增评园林式单位8个，园林绿化先进单位30个。通过评比，表彰先进、整治落后，各界人士提高了对园林绿化重要性的认识，这进一步调动了各单位建设绿地、管理绿地的积极性。2002年的统计结果表明，中山市有独立庭院的单位共374个，至2003年5月，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面积为127.5公顷。

在道路绿化建设方面，中山市坚持道路绿化、街头绿地与市政基础设施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道路修筑到哪里，绿化就延伸到哪里，使两者同步发展。由于道路绿化是城市绿地的联系网络，而且人与道路的接触频率极高，道路在改造城市景观和环境质量上具有很强的影响力。因此，在道路绿化建设中，中山市根据各处地理位置的不同，确定不同的绿化类型，分别进行个案设计，选择树种，使其各有特色，相互衬托，尽量做到一路一树，一树一景。1993年建成的兴中道绿化，采用四板五带的形式，绿化覆盖率达23.4%，为道路绿化提供样板；1997年，博爱路、银星路等16项道路绿化完成，绿化面积为15万平方米；1998年，长江路、公园路等23项道路绿化完成，绿化面积为18万平方米；1999年，博爱路、城桂路等道路及街头绿地21项完成，面积为6万平方米；2000年，起湾道、博爱路二期、河边街覆盖等35项道路绿化完成，绿化面积为15万平方米，使中山市道路绿化从过去单一的林荫路发展为今天层次丰富的景观路和绿化路。截至2003年，中山市区道路绿地总面积31.8544公顷，道路绿化覆盖总面积86.358公顷。

在公园建设方面，中山市注重从生态建设的角度出发，突出植物造园。各公园主题明确，各具特色。截至2003年，城区建有大小公园17个，其中面积超过10公顷的有5个：紫马岭公园、孙文纪念公园、岐江公园、城东绿廊和沙岗墟公园。此外，还兴建了华柏公园、兴中园、东明桥公园、北区街心公园、全球通公园、岐头文化公园等小型公园和街头小游园20个。城区公园人均公园面积7.6平方米。各公园、小游园、街头绿地和各类带状绿地遥相呼应，构成了一幅“花园建在城市里，城市建在花园里”的生态景观。另外，在城市公园建设中，中山市勇于创新，打破政府统一包揽建设管理的模式，转变为政府、社区、企业等共同参与兴办公园、管理公园的模式，拓宽了融资渠道，极大地推动了中山市城区公园的建设速度。这一时期，中山新建的紫马岭公园、孙文纪念公园等几个具有代表性的公园，在全省乃至全国园林界都享有盛名。

紫马岭公园位于东区紫马岭，北靠中山四路，南接博爱六路，面积87.6公顷，是一座兼具城市公园和生态园林功能的综合性公园。该园于1992年7月动工兴建，1993年10月

1日建成开放，总投资1.5亿元。1994年该园获建设部授予“全国城市环境治理优秀工程”称号。公园北面正门入口正中是大型彩灯喷泉广场，喷泉两侧是图案式花坛，入口的对景是一座大型紫马奔腾玻璃钢雕塑和一座罗马式环形柱廊。园内设有密林区2个，休息游赏区12个，内有游乐场、嚶鸣谷（大型不锈钢鸟笼）等设施；植物造景区11个，保留原有林地20万平方米，改造林地25万平方米，建有摩崖石刻园、烧烤区等，另有水面面积4.57公顷。

孙文纪念公园位于城区南面的兴中道与城桂路连接处，1994年6月动工兴建，分两期工程完成，1996年11月孙中山诞辰日全面竣工开放，是一个以纪念为主题，兼顾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综合公园。公园主要由两个平缓山坡改建而成，设4个入口，正门朝北，分为革命纪念区（以纪念孙中山为主）和浏览综合区。由正门入，穿过仿古花角牌坊拾级而上，有六柱盘龙华表矗立两旁。顶层是宽阔的平台，孙中山铜像屹立其中。区内设置“一山三园”：龙柏山，栽植2330株林相整齐的龙柏；在平台下的西北、东南、西南面分设松园、梅园和竹园。在纪念景区和浏览综合区间的开阔地，有造型特别的绿墙园门、保留种植的荔枝林、成林成景的油棕和大王椰、柱状的路树、如茵的草地、独立的石山与太湖石林等。公园西面浏览综合区设有“后来居上”“香山”“飞来石”“一线天”“水帘洞”“迎阳石”“观景阁”“荷花池”和3座纪念亭台等主要景点。为突出“香山”景致，该园专门配置“杜鹃园”“宝巾园”“桂花园”“白兰林”及栽植大片的红花楹、枫香、大叶紫薇、金桂、银桂等有色彩、具香味的植物，集美化、香化、彩化于一体。1999年孙文纪念公园被评为首批广东省文明风景旅游区示范单位。

岐江公园位于岐江河西岸，分两期工程建设，总投资6000万元，2000年动工，2001年国庆节建成开放。公园原为粤中船厂旧址，厂区水面与岐江河联通。它很好地融合了生态理念、现代环保意识、文化与人性。公园充分利用了造船厂原有植被，保留了原造船厂早已被岁月侵蚀的厂房、烟囱、铁轨、米字钢架、齿轮、水塔、龙门架等机器设备，将它们变成富有生命气息和历史韵味的公园设施，在此基础上建成一个开放的、反映工业化时代文化特色和地方特色的公共场所，满足市民休闲、旅游和教育需求的城市景观。生态性和亲水性是该公园的主要特色之一。公园设计新颖独特，曾在2002年获美国景观设计师协会授予的“景观设计荣誉设计奖”。2009年，中山岐江公园获国际城市土地学会（ULI）年度全球卓越大奖。

城东绿廊位于城区与火炬开发区之间，总面积14.4公顷，2001年建成。长廊以大草坪为主，在宽阔的草坪上间种孤植的大树；或双排沿纵深方向种植主枝干高大、形体简单的乔木，以重复的曲线营造动感。在功能上绿廊分设休闲广场、疏林草坪休闲区、密林草坪区、自然野趣区、森林草坪休闲区等。

沙岗墟公园位于城区东部起湾道中段东侧，总面积10公顷，于1999年建成。公园分两部分，北侧设有园林景观和文艺演出场地；南侧种植高大的乔木，树下为摆摊设档场所，逢农历三、六、九日为“墟日”，场内摆设数百档日用百货、家具土产、农副产品、服装鞋帽、各类食品、花卉苗木、盆景根雕、观赏鱼鸟等。

石岐区岐头文化公园于1998年投资兴建，其独特之处在于它是一个由村集体（岐头村）投资兴建、管理的公园。公园绿树成荫，环境优美，空气清新，配套有篮球场、乒乓球台、各种健身器材的健身广场以及儿童游乐设施，极大地满足了社区居民休闲、娱乐、健身等精神文化需求，改善了社区居住环境。

全球通公园是由广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中山分公司和中山市政府各投资300万元兴建的街头公园，也是中山市第一个由政府和企业合资建设的公园。该公园于2000年动工兴建，占地18000平方米，园内绿草茵茵，树形优美，花香鸟鸣，小桥流水，吸引了不少市民前往休憩、观赏、游园。这个由企业和政府合资兴建的公益性公园，开创了企业兴办公益性公园的先河，为中山市园林建设添上了精彩一笔。

古树名木是一个城市自然历史和文化文明史的绿色文物，是一个城市生态环境变迁的见证。为此，中山市对辖区内的古树名木和大树先后两次进行了比较系统的普查，并以中山市人民政府的名义对调查结果进行公布。其中，1992年10月10日公布的结果显示，城区第一批百年以上古树名木共有46株，其中树龄在300年以上的有5株，200—300年的有10株。1998年11月25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保护中山市城区第二批古树名木的通知》，公布第二批立档保护的古树名木共291株，其中树龄在800年以上的1株，600年以上的1株，400年以上的4株。对于已建档公布的辖区内古树名木，中山市落实保护责任制，设立维护专项资金，由园林管理部门登记、造册建档，挂牌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白蚁防治等保护措施。截至2003年年底，已建档的337株古树名木长势良好。

三、大力推动大环境绿化建设

大环境绿化建设工作是城市绿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搞好区域绿化建设，大幅度提高绿化面积，不仅美化城乡景观，更具有减轻城市环境污染、调节温湿度、涵养水源、维护区域生态平衡、降低噪音、增湿滞热等作用，为城乡提供减灾、防灾、避灾的场地，建立起一个保护生态安全的绿色屏障，并为居民提供更广阔的绿色郊野空间，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加的休闲和游憩需求。因此，在做好城市园林绿化的同时，中山市非常重视和支持城市大环境绿化建设和保护工作，采取一系列措施，实施城市大环境绿化规划和建设。截至2003年，中山市共有生态公共林51万余亩，山地绿化率达96%，城区绿化覆盖率达38.34%，全市森林覆盖率达22.6%。

改革开放以来，中山市在快速发展经济的同时，注重林业生态环境建设，从1985年始，中山市的林业建设已经开始关注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了由自发式发展向自觉式发展的转变。1992年，中山市提前3年完成了广东省“5年消灭荒山，10年绿化广东大地”的任务，荣获“广东省绿化达标市”的称号。之后，中山市继续加大林业建设的投入，巩固和扩大绿化达标成果，开展大规模的林分改造，大力营造阔叶林和针叶、阔叶混交林，1993年被林业部评为“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单位”和“全国森林保护先进单位”。经过多年的建设，全市林业用地的林相得到了明显的改观，生态环境有了较大的改善。1995年，广东省林业厅选择中山市作为发展城市林业的试点市，组织中山市林业局和广东省林业勘测设计院共同编制完成《中山市城市林业总体规划》，正式跨入了城市林业的实践阶段。1995年以后，中山市林业发展开始由传统林业向现代林业转型，彻底打破了传统的林业观念，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坚定地树立了生态建设观念、生态安全观念、生态文明观念3大现代林业观念，把林业建设融入整个生态大环境的建设之中，在可持续发展中赋予林业更加重要的地位，并把“生态优先”的理念贯穿于加强森林资源的培育和保护的全过程。观念的更新为林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开拓了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中山市的林业生态建设也取得了引人注目的辉煌成就。在《中山市城市林业总体规划（1996—2010）》的指导下，中山开展了一系列城市林业建设项目。1996年，中山市完成《中山市生物防火林带工程建设规划》，开始完善全市的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并于当年出台了《中山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管理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环境质量和绿化建设水平提供了制度保障。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中山市政府于1998年春提出了“一区三线”森林改造的构想，旨在通过人工措施，改变现有树种、林相和结构，大力营造风景林，逐步恢复“五桂飘香”，再造山川秀美，改善生态环境，并以此推动中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优秀旅游城市向前发展。“一区三线”森林改造工程项目于1999年下半年正式启动，至2003年，按照《中山市“一区三线”森林改造规划设计》要求，已完成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期森林改造任务，进行林地套种、森林抚育、施肥，完成面积总计1616.5公顷。其中，第一期改造林木面积341.4公顷，第二期为421.8公顷，第三期为433.3公顷，第四期为420公顷。森林改造工程引种的树种有海南红豆、火力楠、红椎、格木、降香黄檀、红苞木、枫香、香椿等59个，

其中乡土树种 17 个，外来适生宜林优良树种 42 个，使中山市森林树木种类由原来的 133 个增加到 192 个，扩大种源约 44.36%，极大地丰富了森林树种库源，进一步调整了林业结构。经中山市林业部门工程质监组的综合检查验收，“一区三线”森林改造工程第一至第四期各项指标质量高，工程的打穴、施肥、回土、种植、抚育等施工环节均符合设计技术规程要求，苗木平均成活率达 95% 以上，幼树年平均生长量 1.5 米，长势良好，生长稳定，个别地方开始郁闭，实现了 3 年初见成效的预期目标。

自 1981 年《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颁布后，中山市每年均开展机关单位义务植树活动，由林业部门组织规划，机关单位组织人员参加植树。1996 年以来，中山市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经过多年摸索实践，逐渐形成制度化、规范化，先后建立了领导参加现场植树制度、义务植树登记卡制度、义务植树基地制度、义务植树检查验收制度和绿化费征收管理制度。除了中山市领导率先垂范，带头植树，在纪念中学后山种下 5000 余株优质苗木外，中山市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大、中、小学生也积极参加。同时，义务植树逐渐形成基地化，南区林业站已将马岭水库周边的集体山地，作为义务植树基地建设，为义务植树活动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平台。以 2003 年为例，中山市义务植树活动参加人数共 6700 多人，共种植各类苗木 10 万株。

“四旁”绿化是指水旁、村旁、宅旁、路旁的平原绿化林带，是中山市生态环境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20 世纪 90 年代中山市的“四旁”绿化大多只是停留在“绿”的水平上，绿化质量不高，甚至有些“四旁”绿化林带遭受破坏，而且平原地区森林绿化覆盖率仍然偏低。2001 年 3 月，中山市启动了《中山市乡村“四旁”绿化规划》的建设工作。2002 年，全市共投入资金 3310.7 万元，仅用 2 年就完成了规划任务，并最终完成总任务的 110.7%，大部分镇区都能按规划种植，以“宜林则林，宜果则果”为原则，树种搭配合理，生长稳定，达到了预期的效果。虽提前完成规划任务，但随着中山市农村新开辟农路的不断增多和交通公路网的日趋完善，“四旁”绿化必须与农田路网建设相配套。2003 年，“四旁”绿化继续深入，2003 年全年“四旁”绿化种植长度为 253 千米，种植各类苗木 19.2 万株，并在三乡、民众、黄圃和三角等镇，建立了 4 个绿化试验点，均取得良好的效果。之后，“四旁”绿化种植向多树种的方向发展，种植的品种有火力楠、秋风、樟树、山杜英、落羽杉、阴香、海南红豆、美丽异木棉等。各镇区的“四旁”绿化按照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规划和种植，加强了绿化规划的指导协调工作，使镇区绿化建设各有特色。其中小榄、东凤、南头、黄圃等镇把“四旁”绿化与内河堤围整治结合起来，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四旁”绿化的实施加大了农田防护林、绿色通道绿化的力度，同时逐渐改变了中山市的树种结构，平原绿化向多树种、多景观和具有特色的方向发展。

城市园林绿化水平的提高，有效地改善了中山市城市总体环境质量。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总体维持在国家 II 级标准水平，2002 年市区全年每日空气污染指数基本保持在 21—79 之间，空气质量属优秀的天数占 45.5%，属良好的天数占 54.5%。2002 年中山市建成区内的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为 59.43%，烟尘控制达标覆盖率为 100%。优美的城市环境提升了中山市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转化为优越的投资环境，中国社科院于 2003 年发布的《中国城市竞争力报告》显示，中山的城市综合竞争力在全国 200 个城市中名列第 20 名。良好的城市园林环境，不仅提升了城市居民工作、生活环境水平，更为中山市可持续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